附件1

2024年丽水市职业教育改革典型案例

申 报 表

案例名称

所在单位

申请者（含负责人与成员）

丽水市教育局制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

一、本人自愿申报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典型案例。认可所填写的《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典型案例•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案例申报表》）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并承诺对所填写的《案例申报表》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同意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使用《案例申报表》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二、作为案例申请人，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。特授权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：有权保留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案例的原件、复印件、摘要和电子版；有权公布案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同意以影印、缩印、扫描、出版等形式复制、保存、汇编案例；允许案例被他人查阅和借阅；有权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推广案例，允许将案例通过内部报告、学术会议、专业书籍、大众媒体、专门网站、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、试验和培训。

全体申请者（签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 例  负  责  人  所  在  单  位  意  见 | 单位盖章：  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推  荐  单  位  意  见 | 单位盖章：  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活  页  评  审  打  分  结  果 | 评委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可复制，填表后一式2份报送推荐单位，其中1份报省教科院。